

鲁山县农业农村局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控补助资金项目第一标段

合 同

甲方（需货方）：鲁山县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许昌泽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、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农药供货一事，签订本合同，合同条款如下：

一、商品名称、商标、规格、计量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送货时间

商品名称	商标牌号	规格、用量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合计：元）	送货时间
4.8%苯醚·咯菌腈悬浮种衣剂	天丰	50克/瓶 用量：25克/亩	亩	48500	6.3	305550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
金额合计（大写）	叁拾万零伍仟伍佰伍拾元整						



二、质量标准及要求：乙方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农药质量标准，随产品附送同批产品的生产批号、开据正规发票，并保证产品的有效期。

三、送（取）货方式及运费：乙方负责将产品运往甲方指定地方，其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验收方式：产品包装要完好，生产批号与产品批号须一致，如有破损，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产品的销售价格乘以破损产品的数量扣除货款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：产品验收合格交付后，一次性结清本合同款项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

1. 乙方责任：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如期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农药产品，并对产品质量负责。如因乙方供给的农药质量问题（或延期供货）造成甲方损失的，则由乙方负



责赔偿。

2. 甲方责任：甲方使用乙方产品必需按乙方产品说明用药，如甲方不严格按乙方产品说明用药产生药害或其它损失，乙方概不负责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<p>甲方（盖章）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 传真： 单位地址： 日期：2027年10月19日</p>  <p><i>[Handwritten signature]</i></p>	<p>乙方（盖章）：许昌泽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：于川 电话：15836951537 传真： 单位地址：许昌市八一路骏景尚都花园5幢12层东起南排第四间 户名：许昌泽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：建设银行许昌魏文路支行 账号：4100 1551 8170 5021 2931 日期：2023年10月19日</p> 
--	--

